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调整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晓鸣股份保证，即晓鸣股份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晓鸣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晓鸣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如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事项。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能全部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17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59.788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前述调整方法，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69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 $P=P_0-V=11.69-0.20=11.49$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变动前 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量(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变动后 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07,500	45.06%	-712,889	84,994,611	44.8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5,500	1.42%	-712,889	1,992,611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04,000	54.94%	0	104,504,000	55.15%
股份总数	190,211,500	100.00%	-712,889	189,498,611	1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将对 179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时，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21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42,3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

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前述计算方法，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69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 ($P=P_0-V=11.69-0.20=11.49$)。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3,840.00	15.00	0.0020%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0.00	1,920.00	7.50	0.0010%
韩晓锋	副总经理	10.00	1,920.00	7.50	0.0010%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960.00	3.75	0.000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5.00	960.00	3.75	0.0005%
朱万前	副总经理	8.00	1,536.00	6.00	0.0008%
孙灵芝	财务总监	5.00	960.00	3.75	0.0005%
马江	副总经理	5.00	960.00	3.75	0.0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1人)		191.05	36,680.00	143.2875	0.0193%
合计		259.05	49,736.00	194.2875	0.0261%

2023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7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2023年5月25日，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K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签字)

马继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海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i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5 月 25 日